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及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由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对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韩亚”）实施实际控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未将广州韩亚纳入合并范围。

鉴于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广州韩亚的控制权，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韩亚进行了 2015 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事项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 SD03-0023 号），现将广州韩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青岛金王与广州韩亚股东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净利润

广州韩亚股东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50万元、3,200万元、3,800万元、4,6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青岛金王与广州韩亚股东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均指广州韩亚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青岛金王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在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青岛金王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广州韩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广州韩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二、广州韩亚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情况

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029 号评估报告，广州韩亚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评估预测值分别为 2,707.45 万元、3,043.00 万元，

## 三、广州韩亚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3-0106 号），2015 年度广州韩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67.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53.68 万元。

###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数	实际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2,867.85	2,867.85	2,750.00	117.85	10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3.68	2,753.68	2,750.00	3.68	100.13%

###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值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数	实际数	评估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2,867.85	2,867.85	2,707.45	160.40	10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3.68	2,753.68	2,707.45	46.23	101.71%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广州韩亚原 4 名股东承诺的广州韩亚 2015 年度的业绩以及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